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090號

原　　告　邱元臺
訴訟代理人　謝智潔律師
　　陳依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星亞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萬榮
　　李新權
　　吳漢忠
訴訟代理人　吳清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 條第2 項及第113 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公司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97年5 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0973721510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而被告公司之全體股東現為原告、彭萬榮、吳漢忠、李新權，迄未選任清算人等節，有被告公司登記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公司於廢止登記後應以全體股東為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因本件即係原告以股東身分對公司所提起之訴訟，自不宜再由其代表公司應訴。是本件應以原告以外之其餘股東即彭萬榮、吳漢忠、李新權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是否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攸關原告對被告公司是否有身為股東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且原告主張其並未投資被告公司，其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則原告對被告公司之股東權是否存在不明確，原告須否履行股東義務即處於不確定之狀態，其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之訴予以除去，依上所述，原告對此自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三、被告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0 年間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知，始知伊被列為被告公司股東，伊先前從未聽說過被告公司。原告遂查調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，發現原告自86年間始被列為被告公司股東，而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所有原告名義之印章皆非原告之印章，顯係遭他人盜刻。原告係遭人冒用名義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被告公司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謂：被告公司原本是吳漢忠在經營，之後交給訴外人羅仕停經營，被告公司約在86年或87年間就收起來了。羅仕停、訴外人高健榮、原告3 人是同學，是老鄉，事情應是羅仕停在主導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公司於74年10月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，於86年11月5日申請變更登記時，出具同年10月29日之股東同意書、原告之身分證影本及修正之章程，將原告列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嗣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同年11月11日建一字第86352739號函准予上開變更登記，迄被告公司遭臺北市政府發函廢止公司登記前，原告均為被告公司登記之股東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被告公司登記卷核閱無訛，首堪認定。

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綜觀被告公司登記卷，僅有原告名義之印文，未有原告名義之簽名，且原告之印文與被告公司其他股東印文之大小、字體相近，原告之印章非無遭盜刻、盜蓋之可能。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新權亦具狀陳稱：伊亦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但不知何故於87年間被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7頁），益徵被告公司有股東遭冒名登記之情事。又原告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股東之事實，均未見被告公司加以舉證，是本件實乏原告確實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股東之證據，原告本件主張確認與被告公司間股東權不存在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雖被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然卷內證據無從認定原告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股東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股東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